

雲林縣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作業補充說明

109年7月16日府教學二字第1092425587號函修正

110年4月12日府教學二字第1102418743號函修正

- 一、 依據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第10點訂定補充說明，使本縣國民中學其所屬教師參與介聘作業順利進行。
- 二、 委託縣內外介聘作業之學校，校長應到場確認缺額。
- 三、 國中核實員額編制基準日以當年度6月25日中午12時為原則。
七年級新生以「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就學管理系統」之新生報到資料為計算新生數基準。
八及九年級另函調查，以學校填報並經校長核章書面資料(於核實員額編制基準日時間前傳真至本府教育處)為計算八及九年級學生數基準。
依前開系統資料併計八、九年級學生數，核算各年級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作為辦理國中教師縣內介聘作業之依據。
- 四、 國中教師編制以每班2.2人、每九班增置教師及未達九班增置教師計算，偏遠地區學校推動合理員額編制所增教師員額計算，小數點以下留予調控全縣國中教育整體發展。
- 五、 教師介聘原則如下：
 - (一) 當學年度普通班未有教師超額之學校，以每班教師編制2人、每九班增置教師及未達九班增置教師、偏遠地區學校推動合理員額編制所增教師員額開列缺額，辦理縣內介聘作業。
 - (二) 當學年度學校普通班如有教師超額，其開缺介聘原則如下：
 1. 以每班教師編制2.2整數缺額、每九班增置教師及未達九班增置教師、偏遠地區學校推動合理員額編制所增教師員額吸收超額教師，以穩定學校師資。
 2. 超額教師作業原則：
 - (1) 當學年度學校正式教師數大於法定教師編制員額數者，列為超額教師。
 - (2) 經本府人事處核定當年度退休令者應優先抵用超額。
 - (3) 以超額教師身分提出介聘，超額原因消失時，不得以超額教師身分參加介聘，應修正介聘身分別為一般教師。
- 六、 超額教師經介聘他校後，得保留原提報超額學校之積分，連續被提報為超額教師時亦同。
- 七、 本縣國中各領域(科)應有授課教師數，係依據本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取各科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授課節數之中間值計算，各領域(科)教師數加總不得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總數。
- 八、 學校應依下列順位開缺，說明如下：
 - (一) 教師編制2.0之缺額，應優先開列缺額。

- (二) 每九班增置教師或未達九班增置教師。
- (三) 教師編制 2.0 提高至 2.2(不含尾數缺)之缺額。
- (四) 偏遠地區學校推動合理員額編制所增教師員額。

九、 教師介聘順序：

- (一) 當學年度辦理公辦民營實驗學校其所屬教師。
- (二) 當學年度國中超額教師。
- (三) 國中主任。
- (四) 國中一般教師。

十、 當學年度普通班未有教師超額之學校，教師以現職服務學校應聘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調出，僅可調入他校該科別缺，不得轉任其他科別教師。

超額教師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得以第二專長科別作為申請介聘科別。

十一、 當年度校長主任甄選錄取尚未完成儲備訓練之教師，應切結於當年度 8 月 1 日前完成儲訓，且填具經出缺校長同意之「申請介聘學校卡片」，始具參與主任介聘與受聘主任之資格。

十二、 參與介聘人員請依指定時間地點到達介聘作業會場並請先簽到，未親自到場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到場，未簽名報到者及經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視為撤回介聘之申請；請參與介聘人員未完成介聘作業前，請勿離場，以免影響自身及學校權益。

十三、 教師參加縣內介聘，若經介聘委員會決議介聘資格不符，依本縣介聘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教師倘強行填寫介聘學校為無效作為，不具介聘效力。

十四、 本府應於教師申請縣外介聘上網填報資料截止日期前，公告本縣學校相關應知悉事項，以利調入本縣教師慎選填志願，維護教師權益。

十五、 本補充說明經介聘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核後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提介聘甄選委員會討論，於公開介聘會場說明。